

债券代码：148784.SZ
债券代码：148698.SZ
债券代码：137187.SH
债券代码：137174.SH

债券简称：24 广晟 KY02
债券简称：24 广晟 KY01
债券简称：24 广晟 EB
债券简称：23 广晟 EB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广晟 KY02）、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广晟 KY01）、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广晟 EB）、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广晟 EB）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公司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事务所。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经过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

2、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任会计师立案调查等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或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本公司就委托服务内容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其主要职责是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起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三）工作移交安排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4 广晟 KY02、24 广晟 KY01、24 广晟 EB 和 23 广晟 EB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